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宜姍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10
電子信箱：lily79886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13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502563_11532P001188_1150113693_115D2023536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職場霸凌適用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3月27日公護字第11590600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10 10:30:24

線

人事室　　115/04/10

1150102821